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張文誠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45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panda@vscc.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90001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MR07-07/108-06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9年2月26日交路字第108002425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供參）。
- 二、有關「MR07-07/108-06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敬請貴會週知所屬會員依前點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信宏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hsinhung@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242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0024251-0-0.doc)

主旨：關於貴中心所報108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8年8月8日車安審字第1080004647號函。
- 二、有關所報旨揭會議結論事項，本部同意核定修正「MR07-07/108-06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請貴中心轉送相關車輛業者公(協)會知悉。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



**108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  
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7/108-06	<p>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p> <p>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p> <p>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p> <p>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p> <p>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p> <p>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p> <p>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p>

	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23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60.車速限制機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1.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2. 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

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3. 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4. 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 (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